

厦门大学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教师持续向黄大年同志学习，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通过开展“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组织引导全校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心有大我、至诚报国，教书育人、敢为人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心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认真组织全校教师和科研工作者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将创建活动与深化学校综合改革紧密结合起来，与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实现学校“两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条件

创建活动面向全校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等开展。基本条件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为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学校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具体创建指标体系见附件 1。

三、工作安排

(一) 名额安排

学校创建活动拟每年认定一批，每批认定 2-3 个。同时，根据教育部每年申报名额分配情况，从学校认定的团队中择优推荐申报“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二) 实施步骤

根据教育部的总体安排，学校创建活动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1. 宣传遴选期（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下旬）

各学院、研究院通过集中学习、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组织本院教师和科研工作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广泛宣传发动，掀起学习热潮。

在此基础上，根据教育部通知精神和学校工作安排，对照创建指标体系表上的项目和内容，结合本院实际，精心设

计本院创建活动方案和实施措施，确保将本院最优秀的团队选出来。推荐团队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报学校审批。

2. 评审认定期（2017年10月下旬—11月中上旬）

学校组织工作小组，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院申报的团队进行评审。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结合各院申报材料和工作小组评审情况，确定学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名单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名单。

3. 持续建设期（认定结果正式公布后）

各入选团队根据有关要求，加强系统设计、统筹协调推进、着力先行先试，紧密结合现有教学科研等项目，充分发挥团队成员力量，力争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

各学院、研究院根据团队建设要求，加强顶层设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培育工作，为下一年度的评选认定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在全校范围内形成优秀团队持续涌现的良好局面。

四、奖励措施

坚持精神奖励、典型宣传与发展支持相结合。对认定为“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学校将颁发牌匾和证书，并对团队的突出业绩和典型事迹在学校主要媒体中进行宣传。

同时，学校将在重大项目组织、重要资源分配中将“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作为一项重要观测指标；对于团队开展跨

领域的学术交流、联合攻关、研修培训以及与地方产业技术需求对接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团队成员在申报国家、省市和学校各类人才计划、人才项目、评奖评优项目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学校鼓励各单位因地制宜、结合实际，通过各种形式对入选团队予以奖励。

五、其他

具体申报事宜，学校有关部门将另行通知。

附件：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体系表